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 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、"欣龙控股") 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<股份转让协 议>、<表决权委托协议>暨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 告》,于2019年12月24日披露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详式权 益变动报告书》。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 管理部发出的《关于对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公 司部关注函〔2019〕第 151 号)。公司会同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相关 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,并对《简式权益变动报 告书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进行了修订,主要修订内容如下:

一、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章节	章节内容	修订情况
重大事项提示	-	新增"重大事项提示"
全文	-	补充披露了嘉兴天堂硅谷作为一致行动人的相关信息
		补充了"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,在未来十二个月内,
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	二、信息披露义务人未	除因强制平仓或强制执行等被强制减持、因本次权益
及计划	来增减持计划	变动过程中嘉兴天堂硅谷未全部履行对海南筑华负有
		的义务导致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被解除、本次权益变

		动未能取得深交所同意的情形之外,海南筑华不存在 解除表决权的安排或股份减持的计划。
	三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	
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	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	更新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
	利限制情况	

二、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

节章	章节内容	修订情况
重大事项提示	-	新增"重大事项提示"
全文		补充披露了海南筑华、海南永昌和作为一致行动人的
	-	相关信息
		在"(二)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"之"2、
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	一、信息披露义务人介	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"之"(2)
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	绍	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"中补充了实际控制人
		的基本信息及最近五年的任职情况
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	三、关于本次权益变动	在"(二)关于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决策程
决定及目的	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	序"中更新了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	五、欣龙控股拟发生权	
方式	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	更新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
// JA	利限制的情况	
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		更正了收购人所需支付的资金总额
资金来源	-	文业 1 収购八//I 而又刊刊贝並心钡

具体修订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中的相关内容。

特此公告

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月6日